

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園網路委員會組織章程

- 一、目的：為確實執行教育部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，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特設置「校園網路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依據：教育部 90 電創 184016 號文，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核定之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。
- 三、委員之聘任：本會之委員由校長於每學年開始，聘請各處室主任、各學科主任、資訊專長教師等組成之，委員任期為一學年。
- 四、權責與分工：
 - (一)校長為主任委員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 - (二)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主任兼任，秉承主任委員指示，執行本會之決議，委員推動各項業務及工作。
 - (三)本校校園網路執行管理單位(簡稱網管單位)為電腦中心，其權責及管理事項明訂於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。
- 五、委員會工作項目：
 - (一)處理校園網路相關法律問題。
 - (二)採取適當措施以維護校園網路安全。
 - (三)研訂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有關之校規。
 - (四)宣導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引導師生正確使用網路資源，遵守網路相關法令規定及禮節。
 - (五)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。
- 六、本會每學年開會一至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研議專案，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個人提供諮商與指導。
- 八、本章程經行政會報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